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4-07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